

HNPR-2020-36007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湘医保发〔2020〕43号

---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残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

“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6〕2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省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基本医保（含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二）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标准为 550 元/人。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 号）的规定执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州）、县（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全部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自行补足。

（三）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要求，综合考虑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2021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280 元/人。

（四）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渠道全额资助；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渠道给予定额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县（市区）根据脱贫攻坚规划统筹给予 50%以上的资助；对边缘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县市区

按照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资助。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困难退役军人、困境儿童等其他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五）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如期达到规定参保率的统筹地区，可适当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户为单位参保的可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经核实未以户为单位参保的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适当延长新生儿参保缴费期，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凭居住证初次参加居住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不受集中参保缴费期限制，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社会福利机构新接收的弃婴儿、刑满释放人员、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后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排查发现建档立卡

脱贫户或边缘户未参保的、各市州结合实际明确的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六)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实施办法》第七条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组织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的要求，各地要及时研究制定《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和任务。广泛进行参保缴费动员部署，落实工作经费，建立考核机制，确保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作。税务部门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

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补助资金。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体个人应缴费款。尚不具备“先补后征”条件的县市区，经税务与医保部门研究，在过渡期内可采取“先征后补”方式，税务部门全额征收后，由医保部门根据税务征收情况再对困难群体进行精准资助。

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均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

民政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残联部门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对经核实发现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同级医保部门，并协

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 优化缴费服务。各地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员+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地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除大中专院校外，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缴费人通过手机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大中专院校以虚拟户方式集中收缴的，税务部门向代收院校开具缴款凭证。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城乡居民医保惠民政策，明确告知参保居民可以享受的医保权益，主动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媒体、网络、短信等方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让广大城乡居民全面熟悉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深刻理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充分认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

本通知有效期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